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1〕5号

##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中国航油东北公司，通用航空公司，东北凯亚公司，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各基地(沈阳、黑龙江、吉林、大连)，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学院：

为督促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强化和落实航空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东北民航安全发展，依据《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民航发〔2018〕78号)》要求，结合东北地区实际，管理局制定了《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 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 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强化和落实航空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东北民航安全发展，根据国家和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在东北地区从事民用航空生产经营活动，并与管理局签订《航空安全责任书》（以下简称“安全责任书”）的民航企事业单位，按年度实施航空安全责任考核。

**第三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会”）负责辖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监管局（运行办）和局机关有关部门承办考核具体事宜。

## 第二章 考 核

**第四条** 每年12月份或次年1月份，管理局局长与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次年年度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由管理局安委办统一制作，一式两份，管理局和企事业单位各保存一份；

管理局安委办负责按监管局（运行办）监管范围，将签订后的安全责任书复印件转发相关监管局（运行办）。

**第五条** 安全责任书中应根据民航局总体要求，结合各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分解明确企事业单位的年度航空安全目标。

**第六条** 每年11月至12月，管理局安委会对企事业单位实施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航空安全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年度航空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条** 考核基数分值为100分，在此基数上，根据《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考核表”），进行扣分与加分。考核总分值最高为105分，最低为零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考核成绩80分（含）至90分（不含），评定等级为“良好”；

（三）考核成绩70分（含）至80分（不含），评定等级为“合格”；

（四）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管理局安委办统筹协调，各监管局（运行办）根据考核表实施具体考核，局机关业务部门对考核结果实施审核。各监管局（运行办）可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情况，自行调整考核责任部门。

**第九条 考核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 每年 11 月份，启动本年度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工作；

(二) 监管局（运行办）安委会各成员部门依照考核表，根据本部门本年度的日常行政检查情况，对监管局（运行办）辖区单位提出本部门的考核意见；

(三) 监管局（运行办）安委办汇总各部门考核意见，对辖区单位评定初步考核成绩，并于 12 月上旬将考核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管理局安委办；

(四) 管理局安委办组织局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对各单位的初步考核成绩进行审核；

(五) 管理局安委办起草考核工作报告，提交管理局安委会会议或者局务会审议；

(六) 根据审议结果，管理局安委会拟定考核通报，下发辖区各单位，同时抄送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对运输航空公司的考核，一般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实施，以下情形例外：**

(一) 对东北空管局的考核，综合相关监管局对空管分局（站）的考核结果，由管理局安委办和辽宁监管局共同实施；

(二) 对中国航油东北公司的考核，综合相关监管局（运行办）对各分公司的考核结果，由管理局安委办和辽宁监管局共同实施；

(三) 对黑龙江机场集团公司的考核，综合佳木斯运行

办对相应支线机场的考核结果，由管理局安委办和黑龙江监管局共同实施。

**第十一条** 管理局安委办应根据民航局安全工作要求和上年度考核工作情况，于每年考核工作启动时，对考核表进行细化，并下发辖区各单位。

### 第三章 奖励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管理局将在考核通报中建议相关单位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奖励，建议奖励额度参照本章条款计算。

**第十三条**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建议奖励额度依据奖励基数和考核等级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 (一) 评定等级为“优秀”，奖励额度=奖励基数\*100%；
- (二) 评定等级为“良好”，奖励额度=奖励基数\*90%；
- (三) 评定等级为“合格”，奖励额度=奖励基数\*80%；
- (四) 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奖励额度=奖励基数\*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奖励基数与各单位年度生产运行量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 (一) 运输航空公司（含公务机公司）  
年度飞行 12 万小时（含）以上，奖励基数 10 万元；  
年度飞行 10 万小时（含）至 12 万小时，奖励基数 9 万元；  
年度飞行 8 万小时（含）至 10 万小时，奖励基数 8 万

元;

年度飞行 6 万小时(含)至 8 万小时,奖励基数 7 万元;

年度飞行 4 万小时(含)至 6 万小时,奖励基数 6 万元;

年度飞行 2 万小时(含)至 4 万小时,奖励基数 5 万元;

年度飞行 2 万小时以下,奖励基数 4 万元。

### (二) 机场集团公司(含机场)

年度保障运输起降 14 万架次(含)以上,或旅客吞吐量 1800 万人次(含)以上,奖励基数 10 万元;

年度保障运输起降 12 万架次(含)至 14 万架次,或旅客吞吐量 1550 万人次(含)至 1800 万人次,奖励基数 9 万元;

年度保障运输起降 10 万架次(含)至 12 万架次,或旅客吞吐量 1300 万人次(含)至 1550 万人次,奖励基数 8 万元;

年度保障运输起降 8 万架次(含)至 10 万架次,或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至 1300 万人次,奖励基数 7 万元;

年度保障运输起降 5 万架次(含)至 8 万架次,或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含)至 1000 万人次,奖励基数 6 万元;

年度保障运输起降 5 万架次以下,且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下,奖励基数 5 万元。

### (三) 东北空管局

年度保障 200 万架次(含)以上,奖励基数 10 万元;

年度保障 180 万架次(含)至 200 万架次,奖励基数 9

万元；

年度保障 160 万架次（含）至 180 万架次，奖励基数 8.5

万元；

年度保障 140 万架次（含）至 160 万架次，奖励基数 8

万元；

年度保障 140 万架次以下，奖励基数 7 万元。

#### （四）中国航油东北公司

年度保障加油 26 万架次（含）以上，奖励基数 9 万元；

年度保障加油 24 万架次（含）至 26 万架次，奖励基数

8.5 万元；

年度保障加油 22 万架次（含）至 24 万架次，奖励基数

8 万元；

年度保障加油 20 万架次（含）至 22 万架次，奖励基数

7.5 万元；

年度保障加油 20 万架次以下，奖励基数 7 万元。

#### （五）通用航空企业

年度飞行 1.8 万小时（含）以上，奖励基数 8 万元；

年度飞行 1.4 万小时（含）至 1.8 万小时，奖励基数 7

万元；

年度飞行 1 万小时（含）至 1.4 万小时，奖励基数 6 万

元；

年度飞行 6000 小时（含）至 1 万小时，奖励基数 5 万

元；

年度飞行 2000 小时（含）至 6000 小时，奖励基数 4 万

元;

年度飞行 1000 小时 (含) 至 2000 小时, 奖励基数 3 万

元;

年度飞行 500 小时 (含) 至 1000 小时, 奖励基数 2.5 万

元;

年度飞行 500 小时以下, 奖励基数 2 万元。

(六) 飞行训练学校

年度训练飞行 4 万小时 (含) 以上, 奖励基数 8 万元;

年度训练飞行 3 万小时 (含) 至 4 万小时, 奖励基数 7

万元;

年度训练飞行 2 万小时 (含) 至 3 万小时, 奖励基数 6

万元;

年度训练飞行 1 万小时 (含) 至 2 万小时, 奖励基数 5

万元;

年度训练飞行 1 万小时以下, 奖励基数 4 万元。

(七) 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各基地奖励基数参照当地南航分公司奖励基数标准。

(八) 沈阳空港物流公司奖励基数参照辽宁机场集团奖励基数标准下浮 2 万元。

(九) 东北凯亚有限公司奖励基数参照各机场集团公司最低奖励基数标准下浮 3 万元。

(十) 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奖励基数参照朝阳飞行学院奖励基数标准。

第十五条 管理局安委会根据辖区企事业单位生产运

行量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基数标准。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奖励资金由所在单位自筹。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单位内部安全责任奖励办法，对完成年度安全保障任务的员工给予奖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2018修订版）》同时废止。

## 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条款	备注
航空安全目标 (50分)			
<b>(一) 飞行、地面安全</b>			
1.1	杜绝重特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和劫机、炸机等机上恐怖事件。	突破指标，年度考核为零分。	
1.2	防止运输航空一般事故、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	突破指标，扣 50 分。	
1.3	通用航空事故万架次率不超过 0.36，其中死亡事故万架次率不超过 0.18。	发生责任原因因亡人事故，每起扣 20 分；发生责任原因因无人员伤亡事故，每起扣 10 分。	
1.4	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不超过 0.03。	发生责任原因因一般航空地面事故，每起扣 20 分。	
1.5	运输航空征候万时率不超过 0.60，其中机械原因征候万时率不超过 0.16，人为原因征候万时率不超过 0.14，严重征候万时率不超过 0.10。	发生责任原因因严重征候，每起扣 20 分；发生责任原因因一般征候，每起扣 10 分。	
1.6	地面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 0.10；空管原因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 0.05；机场原因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 0.08；油料原因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 0.01。	发生责任原因征候，每起扣 10 分。	

1.7	努力减少机坪车辆运行安全责任事件。	机坪内场车辆运行过程中碰撞航空器、造成航空器复飞或中断起飞、致人死亡的，每起扣10分； 机坪内场车辆运行造成交通事故致人轻伤或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与航空器抢行造成航空器刹车、酒后驾驶车辆的，每起扣2分。	
1.8	努力减少责任原因的其他事件。	发生责任原因一般事件，每起扣2分； 扣分说明：关于复飞：仅违章情况扣分； 关于鸟击：责任原因+有损伤情况扣分。	
1.9	不突破特定事件数量指标。	突破管理局制定的跑道侵入事件数指标，扣20分； 突破管理局制定的机坪刮碰事件数指标，参照1.7实施扣分； 突破管理局制定的责任区鸟击事件或FOD事件事件数指标，每项指标扣5分。	
(二) 空防安全			
1.10	杜绝空防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劫机、炸机等空防安全责任事故的，年度考核为零分。	
1.11	减少非法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	机场管理机构对发生非法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未及时制止，造成运输机场地面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或者严重征候	

		的, 每起扣 20 分; 机场管理机构对发生非法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未及时制止,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起扣 5 分。	
1.12	减少机场责任原因安全检查事件。	由于安检责任原因, 发生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 每起扣 10 分; 由于安检责任原因, 发生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 每起扣 5 分; 由于安检责任原因, 发生一般安全检查事件的, 每起扣 2 分。	
<b>(三) 危险品运输安全</b>			
1.13	杜绝危险品责任事故。	发生危险品运输责任事故, 扣 50 分。 每发生一起责任原因危险品严重征候扣 20 分; 每发生一起危险品一般征候扣 10 分。 每发生一起责任原因危险品一般事件扣 2 分。	
1.14	杜绝危险品征候。		
1.15	减少危险品一般事件。		
<b>(四) 信息安全</b>			
1.16	杜绝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按民航局规定掌握)。	突破指标扣 50 分。	
1.17	杜绝由于机房环境因素引发的主要生产业务系统故障停机。	突破目标扣 50 分。	
1.18	凯亚公司所属各节点本地设备问题造成离港系统、订座系统用户大面积故障时间单次不超过 30	发生一起超过 30 分钟事件, 扣 5 分; 全年累计超过 60 分钟, 扣 20 分。	

	分钟，全年累计不超过60分钟。 凯亚公司下联机场离港系统故障时间全年累计不超过60分钟。		
1.19	未正确使用离港系统或离港系统故障时未及时启动并正确执行应急备份措施，或由于本地网络、设备原因造成离港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发生一起超过30分钟事件，扣5分； 累计超过60分钟，扣20分。	
1.20		发生一起，扣5分。	
<b>(五) 运行安全</b>			
1.21	避免发生责任原因导致的航班大面积延误。	因运行保障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航班大面积延误，每起扣5分。	
1.22	努力提高机场放行正常率。	在全国0.2%以上机场放行正常率月度排名中，位列后3名的，每发生1次扣2分。	
<b>(六)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b>			
1.23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没有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每起扣5分； 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次生事件、恶劣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或者被民航局严重批评的，扣10分； 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暴露典型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每起扣2分。	
<b>二、航空安全保障 (30分)</b>			
<b>(一) 基础设施设备</b>			
2.1	确保航空器、有关运行安全的基础设施设备、软	违反一次，扣2分。	

	件系统符合要求。		
2.2	确保航空器、基础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状况良好。	违反一次，扣1分。	
2.3	确保航空器、基础设施设备、软件系统按照规定投入使用。	违反一次，扣1分。	
<b>(二) 人员资质能力</b>			
2.4	严格落实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资质要求。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2.5	严格落实各岗位人员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培训等培训要求。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2.6	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2.7	严防各岗位人员疲劳作业、超时作业。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b>(三) 安全投入</b>			
2.8	保证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运行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设施设备资金投入不足，发现一次，扣2分； 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人员配备、人员培训存在问题，发现一次，扣2分。	
<b>(四) 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b>			
2.9	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机构、设置相应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符合要求。	为按照规定设立、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发现一次，扣2分。	
2.10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涉及安全管理	违反一次，扣1分。	

	理、安全运行的制度、机制、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协议并符合要求。		
2.11	及时更新、修订涉及安全管理、安全运行的制度、机制、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协议并符合要求。	违反一次，扣0.5分。	
<b>(五) 执行落实情况</b>			
2.12	严格按照规定及要求操作、执行、开展相关工作。	违反一次，扣0.5分。	
2.13	档案、记录规范，更新及时，需要归档的各类资料妥善保存。	违反一次，扣0.5分。	
2.14	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或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及时发现、正确处理突发情况及安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违反一次，扣1分。	
2.15	严格落实应急演练相关要求。	违反一次，扣2分。	
2.16	严格落实局方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	违反一次，扣0.5分。	
<b>三、接受局方监管 (20分)</b>			
<b>(一) 日常行政检查</b>			
3.1	按局方要求在行政检查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书送达回执单上签字。	违反一次，扣0.5分。	
3.2	按时完成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反馈局方。	违反一次，扣0.5分。	
3.3	按照局方要求，开展问题组织系统原因分析并制定有效预防性措施的。	违反一次，扣0.5分。	
3.4	按照局方要求，对问题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分析	违反一次，扣0.5分。	

	并开展相关工作。		
3.5	未能及时完成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违反一次，扣0.5分。	
3.6	接受局方依法组织的对各类不安全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不接受或不配合的，每次扣1分。	
<b>(二) 资料及信息报送</b>			
3.7	严格按照规定报告紧急事件、非紧急事件信息。	不按要求时限上报信息，每次扣2分；信息瞒报、谎报或不如实上报，每次扣3分。	
3.8	如实向局方提供、报告各类审批、检查、规定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记录、统计数据，确保信息和资料的时效性、及时性、完整性。	违反一次，扣1分；提供虚假信息，扣2分。	
<b>(三) 不安全事件调查</b>			
3.9	及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并确保证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违反一次，扣2分；恶意隐瞒关键信息，扣3分。	
3.10	严格按照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航空器等进行限制。	违反规定上岗或放行航空器的，违反一次，扣3分。	
<b>四、加分项目 (5分)</b>			
4.1	单位集体在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务院部委、省级政府、民航局的通报表彰；单位集体在民航局、管理局各类改革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	每次加1分。 加分说明： 1. 表彰必须有正式的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证书、下发的通报文件等证明材料，不适用于普遍性加分；	

		2. 在民航局、管理局推行的改革和试点工作中，对表现突出者进行加分，不适用于普遍性加分； 3. 视情对承办的全国性、改革性重要活动进行加分； 每次加 1 分。 加分说明： 1. 无特殊保障内容，只运输旅客的正常专机、特殊旅客等保障工作不加分； 2. 视情加分。	
4.2	圆满完成国家级重大运输保障任务。	每次加 1 分。 加分说明： 1. 无特殊保障内容，只运输旅客的正常专机、特殊旅客等保障工作不加分； 2. 视情加分。	
4.3	参与地方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每次加 1 分。 加分说明： 1. 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性质的、业务范围内的不加分。	
4.4	在全国 0.2% 以上机场放行正常率月度排名中位列前 3 名。	每次加 1 分。	
4.5	全年未突破管理局制定的特定事件数量指标。	加分说明：根据公布数据视情进行加分。	
4.6	超职责范围做出安全贡献，避免发生事故、征候或挽回重大损失。	所有指标均未突破，加 1 分。 每次加 2 分。	
4.7	服务保障通航飞机运行。	接收并保障通航飞机运行架次在 200 架次/年以上的机场，加 2 分； 接收并保障通航飞机运行架次在 100~200 (含) 架次/年的机场，加 1 分。	

---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管理局领导，质监站，局机关各部门。

---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